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第 110-12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9:30

地 點：線上會議

主 持 人：王永鵬主任秘書

紀錄：許雅璇

出席人員：王永鵬委員、邱創雄委員、郭俊麟委員、李金泉委員、王淑蕙委員。

請假人員：李松泰委員、鄭植元委員、朱玉麟委員、葉儷茶委員。

列席人員：許雅璇、蔡佳汝、李大輝、邱逸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學務處）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特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導師考評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討論。

提案討論二（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參與大學社會責任教師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三（研產處）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辦理展翅計畫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凡本校五年制**專科**在學具就業意願之四年級或五年級學生均可參與，各系科應先就學生評比表所列原則進行審議排序(參見附表一)，並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二)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當年度核定名額以教

育部公告為準。若本校薦送人數多於教育部核定名額，各科排序名單由五專各科，依全校薦送排序名單依序補助。」。

(三)第九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各系科應排定就業追蹤與輔導專責人員，相關流程依校方規定辦理。」。建議提案位參酌本校實習輔導相關規定，並將辦法名稱列入條文中。

(四)第十一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建議在附表上加註時間或版本在表格右上。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四 (人事室)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討論五 (人事室)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建議：一、本案修正通過，修正建議如下：

(一)第二點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指本校編制內教師、職員、助教、工友、技工及依適用勞基法之本校編制外工作人員依本校約聘人員聘雇辦法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並簽訂雇用契約之人員。」。

(二)第二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不合理的對待與不公平的處置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造成的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三)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應利用多元公開場合宣導反霸凌行為，為防治職場罷霸凌行為，設置申訴管道，相關資訊公開揭示如下：」。有關本要點中「罷」及「霸」文字請於後續條文中一併修正。

(四)第三點第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訴電話：

06-2533131 分機 ~~2700~~2701，傳真：06-3011223」。

(五)第三點第二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校人事室為受理職場霸凌申訴窗口，受理申訴書~~二週~~30 天內簽請校長遴聘人員組成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進行調查事件發生原因及評議決定，並視處理小組評議決定意見及霸凌者之身分類別移轉至本校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後續處置。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附件一的作業流程圖也請一併修正。

(六)第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

(一)申訴人為教師身份者，由校長遴聘行政主管二人、法學專業教師一人及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四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二)申訴人為編制內職員、助教、工友、技工及本校約聘身份者，由校長遴聘行政主管二人、法學專業教師一人及未兼主管職員工代表四人(內含勞資會議勞工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七)建議附件二在右上角加上版本。

二、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 時 00 分。